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周煥庭

被告 饒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叁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線上簡訊認證方式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雙方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26日至120年6月26日，共計84個月，

01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
02 0.78%計算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
03 原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4 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26
06 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2月26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
07 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
0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70
09 3,2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
10 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以對被告有利之簽約時生效之三個月
11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0.78%計付利息（即12.5%，計
12 算式：1.72%+10.78%=12.5%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7 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8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
19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0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21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李登寶

30 附表：

31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75萬元		114年2月27日起	12.5%	114年2月27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703,297元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	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